

证券代码：839376

证券简称：振业优控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情况

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程华镇先生的通知，程华镇先生与朗晴创新投资（中山）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程华镇先生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7,434,000股转让给朗晴创新投资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1.92%。本次所转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，朗晴创新投资（中山）有限公司为程华镇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。

对于上述股份变动事项，交易各方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刊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增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、《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拟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二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

2024年1月5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振业优控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[2024]49号）。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各方已经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，并于2024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本次股份转让前后，交易双方直接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变动前	本次股份变动后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
程华镇	8,064,000	34.62%	630,000	2.70%
朗晴创新投资（中山）有限公司	0	0.00%	7,434,000	31.92%

本次股份转让并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，上述股份转让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发生变更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1）《关于振业优控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；
- （2）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9日